



 @ 三国法杨帆

三国法考前必背三页纸

前言

卷二命题的趋势，其实已经逐步从考察单科零散记忆，逐步纵深到多学科的融合串联考察。作为第一个打出卷二融合的我们，把原计划单列学科融合的思路调整了一下，大家用这份救命稻草先背各科考点；再过一周，我们升级版的卷二融合100题，会帮助大家具象化的理解、体验各科的融合考点、命题陷阱，敬请期待~

——三国法杨帆 8月28日

第一编 国际法

考点一 《外国国家豁免法》

- 1 外国国家管理（统治）行为产生的纠纷：我国法院无管辖权，除非其放弃管辖豁免权（自愿、特定、明确放弃或“诉”行为）
- 2 与外国国家有关的“商劳赔财知”纠纷：我国法院有管辖权
- 3 除非国家放弃执行豁免权，否则国家财产不得被查封、冻结或扣押

考点二 《引渡法》

- 1 引渡主体：国家（以条约或互惠承诺为基础）
- 2 应当拒绝引渡 **口诀** 国民双重政治犯，审完过期军事犯，酷刑程序缺席判
- 3 联系机关：外交部（外交途径）
- 4 决策机关：①引出：高院裁、最高法核；②引入：定罪最高检、量刑最高法

考点三 《缔约程序法》

- 1 条约和重要协定 **口诀** 和好领界要批准，引渡协助法不同，……
- 2 缔约程序
 - (1) 除了“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加入需要人常定，其他都只需要国务院定。
 - (2) 除了“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主席签，其他都只需要外长签（核准还可由总理签）。

第二编 国际私法

考点四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 1 民事主体 **口诀** 自然人用经居地，居无行有行为地。法人登记营业地，排除机构所在地。
- 2 诉讼时效、代理和信托 **口诀** 时效基础法一致，委代信托可自治。代理内部关系地，代理外部行为地。信托财产或关系。
- 3 家庭和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 (1) 婚姻和夫妻关系 **口诀** 结婚手续任你意，诉讼离婚法院地。协离财产自治地，共居共国行为地。
 - (2) 父母子女、扶养和监护关系 **口诀** 父母监扶重弱者，父母先用共居地。
 - (3) 收养 **口诀** 收养程序转亲书，条件手续重叠居，收养效力收养居，解除被收法院地。



(4) 继承 **口诀** 法定不动所在地，动产死亡经居地。遗嘱方式任你意，效力国籍或居地，立时亡时皆可用，管理绝产遗产地。

④ 物权 **口诀** 不动物之所在地，动产自治获得地。船旗飞登优法院，光租抵押原登记。运输自治目的地，证券实现密联地。权利质权设立地。

⑤ 合同之债：意思自治优先→最密切联系

(1) 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三种中外合资、合作合同：只能适用中国法；

(2) 消费者合同 **口诀** 限买限选提供地，不选买居看经营。买居经营买居地，买居无营提供地。

(3) 劳动合同 **口诀** 劳动合同禁选法，工地确定工作地，工地不定营业地，派遣还可派出地。

⑥ 侵权之债 **口诀** 自治共居行为地。

(1) 船舶碰撞 **口诀** 船舶碰撞先看旗，旗不同看碰撞地。碰在领水侵权地，碰在公海法院地。碰撞限额要注意，只能适用法院地。

(2) 民用航空器侵权 **口诀** 领土侵权地，公海法院地。

(3) 产品责任 **口诀** 限弱限选侵权地，不选弱居看经营。弱居经营弱居地，弱居无营侵权地。

(4) 侵害人格权：被侵权人（权利人）经常居所地法。

⑦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口诀** 自治共居发生地。

⑧ 知识产权 **口诀** 内容归属保护地，转让许可是协议，侵权选择法院保护地。

⑨ 商事关系

1. 票据 **口诀** 票据行为行为地，支票出票可协议。追索期限出票地，其他统统付款地。

2. 共同海损理算：理算地法。

考点五 《国际商事仲裁》

① 涉外（包括涉港澳台）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

(1) 适用法律：①意思自治→仲裁机构所在地法或仲裁地法→中国法；②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与适用仲裁地法将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

(2) 认定无效须启动法院内部报核程序。

②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 我国保留：仲裁地在缔约国；商事裁决；包括临时仲裁裁决；争议方不能有主权国家。

(2) 程序：当事人申请；中院；2年（承认和执行分开，时效中断）；不承认执行须内部报核。

(3) 注意：不能撤销；经申请有权审查程序问题；主动审查①违反公共利益、②保留的争议。

考点六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诉讼管辖权

①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的额管辖标准）

(1) 高院：50亿元以上。

(2) 中院：四大直辖市+东部沿海五省：4000万元以上。其他省和自治区：2000万元以上。

② 涉外民商事纠纷“沾边就管”原则：被告在我国境内无住所；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

③ 中国法院专属管辖

(1) 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三种中外合资、合作合同纠纷

(2)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解散、清算，以及决议的效力等提起的诉讼

(3) 在中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纠纷

④ 平行诉讼

(1) 原则上不禁止同一涉外民商事纠纷在不同国家的“平行诉讼”

(2) 不得一事再诉的情形：

- ①同时满足三个条件（选了外国法院、不是中国法院专属管辖、不涉及中国国家利益）；
- ②已承认同一纠纷的外国裁判
- (3) 可中止诉讼的情形：
 - ①外国法院受理在先且当事人书面申请（除外：选了中国法院管或属于中国法院专属管辖；中国法院管辖更为方便）；
 - ②以受理同一纠纷的外国裁判承认申请

考点七 外国法院判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

- ① 申请人：当事人或外国法院
- ② 承认与执行的条件 **口诀** 协定互惠已生效，不缺有代有权管，公序非欺无先判
- ③ 外国离婚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突破双边司法协助协定和互惠关系的限制；缩小了承认范围

第三编 国际经济法

考点八 反倾销措施

- ① 适用的条件：倾销（出口价格 < 正常价值）；损害（实质损害、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因果关系。
- ② 措施细节：
 - (1) 反倾销税：①进口经营者缴纳；②原则上不追溯征收；③一般不超过 5 年；④税率（税额）不超过倾销幅度。
 - (2) 价格承诺：①出口经营者作出；②可以作出；③主管机关可以接受；④初裁之前不能寻求或接受价格承诺。
 - (3) 临时措施：①临时税或担保；②进口经营者承担；③终裁确定不征税或不追溯征税的，临时税应退回，担保应解除；④反倾销税追溯征收的，“多退少不补”。

考点九 反补贴措施（只有如下两点不同于反倾销）

- ① 专向补贴
 - (1) 出口国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政资助（现金或非现金）；
 - (2) 接受者获得的利益。
 - (3) 专向性（仅为部分企业或产业获得）
- ② 承诺的主体包括出口国政府或出口经营者。

考点十 保障措施

- ① 适用的条件：进口数量增加（绝对增加和相对增加）；损害（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因果关系。
- ② 措施细节：
 - ①提高关税或数量限制等；
 - ②非歧视（针对产品，不区分来源）；
 - ③一般不超过 4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
 - ④实施期限超过 1 年应当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

考点十一 多边投资担保机制

- ① 合格投资者：私人（自然人和法人）
- ② 合格东道国：发展中国家
- ③ 合格投资：先投保，后投资
- ④ 承保险别：政治风险：①货币汇兑险；②征收和类似措施险；③战争内乱险；④政府违约险（东道国违约且拒绝司法）



- ⑤ 理赔：以投资者用尽东道国救济为条件
- ⑥ 一经理赔即享有向致险者的代位求偿权

考点十二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①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 (1) 主体：①东道国和外国投资者；或者②东道国和东道国法人（受外资控制）
- (2) 客体：国际投资法律争端
- (3) 主观方面：双方的书面同意文件

② 行使管辖权的后果：

- ①排除了其他争端解决方式；
- ②东道国有权要求投资者用尽当地救济

③ 裁决的效力：终局性和约束力

考点十三 见索即付的保函

- ① 特点：①独立性；②连带性；③支付无条件性
- ② 支付条件：单函、单单表面相符
- ③ 保函欺诈下止付令颁发的条件：①（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出；②证据 + 担保；③开立人未善意的付款。

考点十四 国际税法

① 税收管辖权

- (1) 居民税收管辖权：①纳税居民；②境内外所得；③无限纳税义务
- (2) 来源地税收管辖权：①非纳税居民；②来源于本国的所得（营业所得、投资所得、劳务所得和财产所得等）；③有限纳税义务

② 税收管辖权冲突

- (1) 积极冲突：国际重复征税（同一纳税人）和国际重叠征税（不同纳税人）
- (2) 消极冲突：国际逃税（非法手段）和国际避税（合法手段）

③ 《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RS 共同申报标准）：①自动的；②每年一次；③税收居民身份；④金融账户信息（现金流）。